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韦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认为：

1.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独立性，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专业工作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最新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